

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子公司定义修正保险（B 款）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各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定义“3.67 子公司”被全部删除，并以如下内容替换：

3.67 子公司

子公司是指：

- （1）任何**姐妹公司**；和
- （2）任何实体或组织，包括任何合资或合伙企业，**被保险人**自本保单起保日期起或之前，通过一个或多个**子公司**直接或间接地：

- （a）控制董事会的构成，有权选举或有权任命董事会的过半数成员（或在任何其他国家具有同等地位）；
- （b）控制超过 50% 的股东或股权投资权；或
- （c）持有超过 50% 的发行股本或股权。

姐妹公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：

- （a）**母公司**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超过 50% 股东或股权表决权；
- （b）**母公司**持有其超过 50% 的发行股本或股权；或
- （c）**母公司**控制其董事会的构成，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的过半数成员（或在任何其他国家具有同等地位）。

但前提是该实体位于**记名被保险人的**注册国。

此附加条款中的**母公司**仅指：[保单持有人母公司的名称]。

子公司应包括以下明细表中列明的实体或组织

明细表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